

口頭質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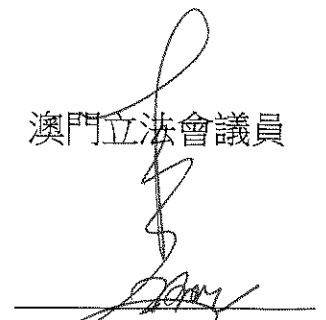
專家學者及市民都認為回歸十五年的澳門特區法律滯後，未能配合澳門社會經濟飛躍式的發展及變遷。例如，經第 30/89/M 號法令修改後的第 122/84/M 號法令的採購制度已不合時宜；此外，還有第 63/85/M 號法令及第 74/99/M 號法令中的內容嚴重滯後於澳門社會經濟的發展需要，因而滯後的法律很容易造成貪污腐敗的溫床。其中以第 74/99/M 號法令的內部指引所訂明的合理造價是按評審準則計算出各專業項目之平均造價，再按下列公式得出各專業項目之合理造價， $P_{\text{合理造價}} = P_{\text{平均造價}} \times 0.95 \dots$ 等例子就更為明顯，這將嚴重影響社會依法進行社會活動的績效。

因為在不同的政府部門，例如：建設辦、運建辦、工務局、民署…部門的招投標書中所訂出的合理造價，亦不全按照有關採購制度或政府的內部指引進行招投標，請問這算是依法辦事嗎？

有鑒於此，本人提出口頭質詢如下：

1. 請問行政當局所訂定的法律法規，當其他執行部門需要修改或作出內部指引時，究竟是需要經由行政法務部門統一審批執行，定抑或是由執行部門各自發出內部指引，便可以執行法律？
2. 專家學者及市民叫我問一聲行政當局，對於各個部門自行發出或修訂的內部指引的現實情況而造成的不合理現象，例如以上述第 74/99/M 號法令的內部指引，請問行政法務部門，這算是依法辦事嗎？

澳門立法會議員



麥瑞權

2014 年 10 月 24 日